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50005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奉示，爾後1至9月份單據延至12月份核銷之同仁，當年度考績被核定時，其單據核銷情形將為校長之重要考量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05年1月7日第GZ105A020002號簽案校長核示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及同仁104年12月報支1至9月份單據情形經校長核示如主旨，爰請各單位當年度1至9月份單據於11月底前報支完畢，以免影響年終考核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、本校二級行政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